



大会

Distr.: General
5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马来西亚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03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17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8-103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4-107	21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7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2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会议。2009 年 2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对马来西亚进行了审议。马来西亚代表团由外交部秘书长 Rastam Mohd. Isa 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9 年 2 月 13 日的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马来西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马来西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尼加拉瓜、卡塔尔和埃及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马来西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4/MYS/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4/MYS/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MYS/3)。
4. 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荷兰、瑞典、丹麦、德国、立陶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芬兰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马来西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摘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9 年 2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提交了其国家报告，并说明这是由相关政府机构、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人权非政府组织组成的一个工作组起草的。
6. 代表团指出，鉴于其文化、宗教和民族相融合的特点，马来西亚早已形成尊重人权的风气。在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行使国际义务时，马来西亚独特的国情要求必须将国家的统一、稳定和安全放在首位。殖民时期实行了将民族属性与特定经济活动挂钩的做法，导致了巨大的收入和财富分配差距。在极端情况下，各民族之间仇恨和暴力的升级导致了严重后果，最终于 1969 年 5 月爆发了种族暴乱。对此，政府从根本上对解决社会不平等的办法进行了改革，1971 年启动了《新经济政策》，目的是通过财富的公平再分配实现普遍减贫。如今，马来西亚已成为一个健全的民主国家，完全奉行法治、善治、诚信和问责

制原则。马来西亚已经付出了巨大努力，力求实现种族间和谐以及公平的社会经济发展，同时还会考虑到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7. 代表团称，《联邦宪法》明确规定了国家对个人的责任以及个人对国家的责任。在过去 35 年里，由于努力采用新方法解决包括土著群体和城乡贫困人口在内的广大人民的贫穷问题，贫穷率已经大幅下降。马来西亚的贫穷率从 2004 年的 5.7% 下降到 2007 年的 3.6%，预计到 2010 年将总体上实现贫穷减半，贫穷率降至 2.8%。为了改善生活质量，政府努力提供充足的、负担得起的和优质的住房，特别是针对低收入人群和寮屋居民。已制定各种政策和方案并投入大量资源，确保人们享有这些权利，并满足人们对包括清洁饮用水在内的各种基本需要。

8. 马来西亚认可教育的重要性，并已经划拨 21% 的年度总预算(145.3 亿美元)作为教育和培训发展经费。目前，正在实施一项《2006-2010 年教育发展总体规划》。该项规划体现了马来西亚消除不平衡的行动，确保所有学生，不分地区、种族、能力或民族背景，一律享有公平和平等的教育机会，以及确保学生不因贫穷或所属地区而被排除在该系统之外。

9. 代表团提到了联合国汇编的报告，其中重点强调了给马来西亚的来文。马来西亚称，其政府已经对这些来文作了答复，并随时准备分享更多的信息。

10. 在感谢有关各方对所提问题预先作了准备并对这些问题进行答复时，马来西亚指出，机构间协调委员会有义务建议马来西亚加入各种人权条约并遵守马来西亚加入的条约。关于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政府正在认真考虑是否需对国内法律和政策进行调整。马来西亚已经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并举行了多次磋商，研究《罗马规约》条款带来的法律影响。尽管存在一些顾虑，马来西亚仍然完全拥护国际刑事法院的原则和规定及其完整性。

11. 代表团称，马来西亚欢迎与各种特别程序进一步讨论的可能性，并愿意根据每项建议的情况积极考虑访问请求。

12. 尽管不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缔约国，但自从大约 30 年前同意成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来，对进入马来西亚并自称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马来西亚出于人道主义考虑，还是通过与难民署建立的特别安排履行了国际义务。马来西亚与难民署进行了合作和建设性的接触。针对根据 1959/1963 年《移民法》拘留的难民，马来西亚并没有向法院起诉非法居留的难民署身份卡持有者，除非他们犯了罪。入境事务处斟酌决定是否应将自称为难民的被拘留者释放或驱逐。马来西亚认为，难民署有责任和义务考虑难民/寻求庇护者的福利，特别是寻找适合接收他们的第三国，因为马来西亚只是中转站。

13. 马来西亚解释说，对外国工人流动的管理是与派遣国一起在双边基础上进行的，通过执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对他们的入境和出境加以管理。马来西

亚还指出，雇主的权利也需要保护。根据 1955 年《就业法》，持有合法证件的外国工人享有与本地工人同等的待遇。

14. 由于资源和能力的限制，马来西亚通常实行驱逐非法移民的政策。这些移民的权利根据《联邦宪法》和 1959/1963 年《移民法》获得保护。对非法移民的拘留不会超过必要的时间，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延长，最可能的原因包括未能及时确定其国籍和外国使馆未能及时发放有关旅行证件。在拘留期间，他们可获得基本的必需品和设施。

15. 马来西亚注意到，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鉴定小组委员会称，国家人权委员会没有完全遵循《巴黎原则》。政府从国家人权委员会获悉，它可能会被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再次鉴定，将其地位由“A 级”降为“B 级”。马来西亚称，政府正在采取若干措施，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能够保住其可信可敬的地位。

16. 代表团称，新成立的司法任命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定义明确的标准，为司法任命和提升确定和推荐合适人选。2009 年《司法任命委员会法》已获得议会通过。一旦该法生效，委员会即将开展工作。

17. 关于铲除腐败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根据 2009 年《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694 号法案)成立了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正式运作，其任务是提高反腐败工作的效力和效率，以及增强委员会在独立性和透明度方面的公信力。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8.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60 个代表团发了言。另外，由于时间有限，有 23 个代表团的发言未能在对话期间进行。^{***}工作组在获得这些发言资料后，也将它们公布在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一些代表团对马来西亚政府全面的国家报告、其陈述及其对预先所提问题的答复表示感谢。这些答复有助于对马来西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进行评价。一些发言肯定了马来西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和对本次审议工作的重视。许多代表团对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立表示欢迎。此外，还有许多代表团强调了马来西亚的民族、文化和宗教多样性。

19. 文莱称赞马来西亚和各个社区进行了建设性的接触，确保社区居民享有受教育权、健康权、文化权和适足住房权等。它确认了在开展这些工作中面临的挑战，并提到了马来西亚在确定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人权机构职权范围方面与东

*** 毛里求斯、斯洛伐克、日本、瑞典、巴西、阿根廷、牙买加、尼日利亚、博茨瓦纳、秘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斯洛文尼亚、阿塞拜疆、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爱尔兰、捷克共和国、新西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拉脱维亚、马尔代夫、阿尔巴尼亚和阿富汗。

盟其他成员国进行的密切合作，它支持马来西亚向理事会做出保证和承诺，更好地将其国家优先事项与普遍人权原则相结合。

20.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马来西亚为研究其加入其他国际人权条约的问题成立了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它建议马来西亚：**(a)**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批准国家报告第 23 段中提到的国际人权文书；**(b)**继续推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发展，尤其是适当考虑由妇女、家庭和发展部协调的机构间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认真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以及撤回其对这两项公约的保留；**(c)**实行旨在恢复司法公信力的改革；**(d)**继续推行有效政策，确保所有公民，特别是低收入阶层能够获得适足住房；**(e)**加强联邦和地区一级的监测机制，确保消除贫穷方案覆盖到目标群体，并与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交流最佳做法。

21. 以色列认可马来西亚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并注意到该国在卫生服务、教育和减贫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色列建议马来西亚**(a)**废除或修改某些法律，比如《国内安全法》——该法以国家安全或国家经济生活为由限制了基本自由、助长了不经司法审查任意逮捕和拘留个人的做法、阻碍了公正审理权，并压制了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民间社会成员的言论自由；**(b)**废除将死刑作为终极惩罚形式的做法，根据大会第 62/149 号决议，规定暂停使用死刑；**(c)**将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待遇的行为列为非法，包括鞭笞那些所谓违反《移民法》的人；**(d)**颁布法律，对确认和维护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者的地位做出规定，修改国家的移民法和程序，将这些人与那些被称为“非正常移民”的人区分开来；**(e)**修改马来西亚志愿团法规，终止对马来西亚志愿团成员的暴力、腐败和对非法移民滥用暴力的行为不予处罚的做法；**(f)**制定并实行国家法律和惯例，以赋予过去遭受贩运和剥削、现仍留在马来西亚的妇女和儿童根据国家移民法不受处罚的权利。

22. 尼泊尔注意到，马来西亚高度重视教育、公共基础设施、人力资本发展和家庭卫生服务的提供。它还注意到，该国在减轻贫穷以及为老年人和弱势群体建立社会安全网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包括该国做出的提高本国外籍工人福利的承诺。尼泊尔建议马来西亚**(a)**继续努力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并通过体制安排增强他们的安全和福利。

23. 苏丹注意到马来西亚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同等重要。其经验表明，经济发展对维护国家的统一和稳定至关重要。它积极建议马来西亚通过理事会的适当机制，详细介绍在以下领域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教训：**(a)**在过去 35 年里是如何循序渐进地降低城乡地区贫穷率的；**(b)**马来西亚反腐败学会的成立是如何促进并不断加强打击腐败活动和提高人们认识的；**(c)**在实行死刑的情况下，如何通过适用世界公认的准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条款中的标准，更好地理解 and 落实世界主要法律体系多样化的概念。

24. 不丹注意到，马来西亚为加强政府内部的人权意识和问责制文化采取了各种措施，特别是成立了马来西亚廉政研究所、马来西亚反腐败学会和机构间协调委员会，以就加入国际文书的问题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不丹建议马来西亚**(a)**

继续对其现行法律和准备工作的程度进行全面审查和研究，根据其体制和法律框架、资源和国家优先事项，努力争取加入其认为合适的国际人权文书。

2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认可马来西亚的文化多样性，并注意到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权、民族团结、公共安全、教育和减贫等方面均取得了成就。它对马来西亚在人权理事会中、在东盟人权机构的成立中以及在《东盟宪章》的批准中所做的工作表示欢迎。它希望马来西亚继续根据其国家文化多样性和实际国情采取行动，努力落实国家的预期政策和 2020 年远景规划。它建议马来西亚：**(a)**继续努力降低贫穷率，逐步消除收入和教育方面的不平等；并鼓励马来西亚**(b)**与其他国家交流在减贫，尤其是在发展中小企业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26. 中国欢迎马来西亚在实现经济增长和维护民族和谐的同时，减轻了贫穷以及收入和教育方面的不平等。它注意到马来西亚为医疗保健、基础设施、教育及其全面人权保护体系进行的长期投资，并提到了该国关于儿童、残疾人、土著人和外籍工人权利的法律。中国**(a)**鼓励马来西亚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交流促进教育发展的经验，尤其是在制订计划确保所有学生，不分地域和背景，都能获得教育方面；**(b)**赞赏其在保证土著人民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和司法协助方面采取的积极举措并希望其继续做出努力；以及**(c)**鼓励它在能力建设方面与民间社会合作，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27. 越南欢迎马来西亚采取各种举措，修改其禁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完善保护受害者的措施，以及加大力度打击所有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与包括越南在内的邻国密切合作。它高度赞扬了马来西亚在东盟和理事会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它建议马来西亚：**(a)**与国际社会交流促进国家发展和减贫的经验；**(b)**继续加大对暴力侵害行为的执法力度；**(c)**继续积极与邻国合作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共同探讨如何采取有效办法，改善和增强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

28. 柬埔寨欢迎马来西亚在教育和培训领域取得的进展。该领域从国家预算中分配到最多资金。它请马来西亚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特别是在制订《教育发展规划》方面。它赞赏地注意到马来西亚贫穷和收入不平等现象的减少及其民族多样性，并积极建议马来西亚**(a)**继续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减轻贫穷，同时加倍努力增强其国内不同种族之间的关系及和谐。它鼓励马来西亚继续加大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力度，特别是增加与原籍国的双边和区域合作，并交流这方面的经验。

29. 泰国欢迎马来西亚积极参与区域一级、东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内的人权事务，努力确保多种族社会中的社会和谐、实行成功的经济发展政策，特别重视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儿童及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人权，并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根据伊斯兰家庭法，审查与妇女权利有关的法律。它对 2001 年《儿童法》和《残疾人法》的颁布表示欢迎，并敦促马来西亚继续将工作重点放在确保充分保护所有弱势群体的人权上。这方面的途径之一是推行它在该领域专门针对公职人员启动的严格的能力建设方案。

30. 缅甸说，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马来西亚政治稳定，它的善治持续推动了社会经济发展。它赞扬马来西亚在国家层面做出的人权承诺，并欢迎该国根据国际标准，为加强和维持司法部门的独立和廉洁进行的立法改革。缅甸注意到马来西亚推行的一些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案，建议马来西亚：**(a)**继续交流和推广它的经验和最佳做法，说明它如何努力制订提高土著群体地位的综合政策和战略，着重通过社会经济方案提高土著社区的地位和生活质量；**(b)**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交流在消除贫穷，尤其是城市贫穷方面的经验。

31. 摩洛哥欢迎马来西亚对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消除贫穷的重视。它注意到马来西亚的《教育发展总体规划》以及为促进并保护儿童和妇女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它建议马来西亚：**(a)**继续努力支助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尤其是国家报告第 35 段提到的各类儿童；**(b)**与其他国家交流经验，介绍其如何通过学生教育方案，向学生讲授伊斯兰教的宽容和开放的价值理念；**(c)**采取必要措施有效促进和加强家庭和道德价值观；**(d)**继续组织针对大众的家长能力培训方案，以确保儿童的福祉。

32. 新加坡称赞马来西亚作为一个多样化的国家，不断努力改善其各社区、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土著人和残疾人的福祉，通过广泛的立法捍卫他们的权利，并通过有关政策，为人们获得医疗保健和住房等基本服务创造各种机会。马来西亚的这些努力促进了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另外，马来西亚还采取各种措施，使各项国家政策与国际人权义务保持一致，比如 2001 年《儿童法》和最近颁布的《残疾人法》。新加坡认可马来西亚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做出的卓著努力。马来西亚还通过不结盟运动等，在促进国际社会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马来西亚于 2005 年主办了首届不结盟运动提高妇女地位问题部长级会议，并成立了不结盟运动妇女赋权研究所。它注意到，马来西亚是其所在区域最早制订老年人政策的一个国家，它通过为老年人提供各种机会、以及对老年人加以照顾和保护，充分发挥他们的潜力，从而确保他们的尊严和福祉。

33. 古巴注意到，马来西亚是不结盟运动的主导国和前任主席国，而且还是一个富有文化多样性的国家。它说，马来西亚自独立以来已经发展成为一个经济大国，它始终致力于与卫生、教育、妇女、就业、文化、住房和减贫有关的人权事务。古巴对马来西亚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十分感兴趣。该国为这一领域划拨了大量国家预算资金。马来西亚还制订了保证差别护理的方案。它建议马来西亚：**(a)**继续积极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优先考虑卫生、教育和关爱残疾人问题；**(b)**继续积极努力消除贫穷；**(c)**与国际社会交流卫生保健方面的良好做法，特别是“远程初级保健”系统的优点。

34. 澳大利亚注意到马来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在该地区做出的贡献，以及该国在促进多语种教育方面所取得的成功，包括允许学校用少数民族母语教学。它还注意到在涉及伊斯兰教教法 and 宗教自由的案件中非穆斯林，尤其是马来亚族人的权利问题，并鼓励马来西亚允许人们对宗教自由问题进行更多的公开讨论。它特别注意到要求给予媒体和司法部门更大独立性的呼声，承认马来西亚在实现经

济发展和减缓贫穷方面取得了明显成功，并鼓励马来西亚采取措施，为移徙工人和非法移民的权利提供更多保护。澳大利亚欢迎马来西亚 2007 年推行的打击人口贩运立法，同时注意到该国将人口贩运受害者视为非法移民的问题。

35. 荷兰欢迎马来西亚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例如，该国向所有人提供免费教育。它建议马来西亚(a)对《警察法》进行改革并提出要求，即关于 3 人或 3 人以上公共集会须经警察准许的规定不得侵犯和平集会权；(b)根据皇家委员会关于警察改革的建议，成立独立和公正的警察投诉委员会；(c)国家人权委员会要遵守《巴黎原则》，其管辖权限覆盖到《世界人权宣言》中的所有权利。荷兰注意到马来西亚对难民署的支持，并建议马来西亚(d)与难民署共同制订一个行政框架，以将难民及寻求庇护者与非正常移民区分开来，并在对待外国国民的问题上适用国际标准。

36. 菲律宾注意到，马来西亚凭借其推动强劲增长的多样性，在实际增强其人民福祉和人权方面克服了各种重大障碍。它还注意到，马来西亚在东盟以及在建设稳定和谐的东盟社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它感谢马来西亚努力提升东盟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舞台的形象。它注意到马来西亚十分重视教育，将其作为国家发展的工具，它赞同马来西亚将大量国家预算资金用于教育、培训和《教育发展总体规划》的实施，并推行向其他发展中国家公民慷慨提供技术援助和奖学金的政策。它鼓励马来西亚继续走自己的路，通过国际合作为能力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它祝贺马来西亚成功地降低了产妇死亡率，并建议(a)它交流解决该问题的最佳做法和战略。

37.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马来西亚为加强国家人权机制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所作的努力。它注意到马来西亚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同等重要。乌兹别克斯坦建议马来西亚：(a)继续寻找通过公共和私营部门增加投入与贫穷作斗争的方法和途径。它(b)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及非政府组织通过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提供人力资源技能和开展培训等方式参与消除贫穷的努力；(c)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交流消除贫穷，尤其是在城乡人口中消除贫穷的经验和最佳做法；(d)继续努力降低贫穷率和减少收入和教育的不平等。

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马来西亚将各项人权原则纳入其《宪法》和法律并遵守各种国际人权条约表示祝贺。它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国通过合理的发展政策、减少贫穷以及促进教育和快速发展取得了成就，同时维护了民族和谐。它赞赏马来西亚在确保人们享有适足住房和舒适生活水准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对此表示鼓励。它建议马来西亚：(a)继续努力减少贫穷和缩小教育和收入差距；(b)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交流消除贫穷的经验；(c)继续制订各种必要的政策和方案，保证所有居民，尤其是收入有限者以合理的成本享有适足住房。

39. 委内瑞拉除其他外，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立，并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获得的重视以及有关的公共政策和方案。它特别提到了健康权。作为一项社会权利，健康权应当被视为生命权的一部分，获得保障。在这方面，委内瑞

拉建议马来西亚(a)继续并深化其现有卫生保健计划，其目标应当是方便百姓获得现代和优质的卫生保健服务。

40. 巴基斯坦注意到：马来西亚已经能够将其民族多样性转化为力量；基本自由获得《宪法》的保障；而且国家人权委员会被赋予了更广泛的权利。巴基斯坦注意到 2001 年《儿童法》的颁布以及两性平等问题内阁委员会的成立、贫穷的大幅减少和马来西亚给予教育的优先待遇。

41. 约旦称赞了马来西亚在人权促进和保护方面真诚、不断的努力，并赞赏其加强体制框架的努力，包括成立许多专门机构。它建议马来西亚：(a)继续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b)加强人权教育；(c)提供并完善针对司法、执法人员及律师的人权培训方案。

42. 阿曼强调了团结统一对于马来西亚这类具有文化多样性国家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它在科学和经济上取得的成功已使它步入发达国家之列，它批准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并与一些国际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进行了合作。提高妇女地位的努力就证明了这一点。阿曼建议：(a)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并实施所有必要方案，消除妨碍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b)继续按照本国的价值观促进人权。

4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注意到，马来西亚《联邦宪法》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它提到了 2001 年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和全民初等义务教育，认为这体现了马来西亚对儿童权利的重视。它说，马来西亚努力做到一视同仁地保障所有儿童的权利。它问及马来西亚为执行国际劳工组织《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所采取的措施。

44. 针对所提到的问题，包括预先列出的问题，马来西亚代表团称，马来西亚虽然不是《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但它能不容忍或姑息任何人，尤其是法官官员施行酷刑。任何施行酷刑者都将受到法律，包括刑法和民法的制裁，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也不例外。任何形式的酷刑均被视为严重罪行。马来西亚以最近两起涉及警察的案件说明了这一点。两个案例都充分表明了马来西亚在大力防止可能导致违反人权原则的行为。

45. 《联邦宪法》赋予人民集会和言论自由。在落实这类权利方面，政府负责确保联邦的安全、公共秩序和道德伦理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得到充分保障。

46. 关于宗教自由，马来西亚代表团指出，《联邦宪法》第 11 条保证每个人拥有信奉和实践自己的宗教的权利，并按第(4)款的规定对它进行传播。很多评论说，第 11 条第(4)款在适用中限制了宗教自由。然而，目前并没有颁布任何法律来实施这种限制。《联邦境内的伊斯兰刑事犯罪法》第 5 章的颁布是为了禁止穆斯林之间互相传播极端教义。该法仅对穆斯林适用，因此根据该法，不得将非穆斯林告到伊斯兰教法法庭。

47. 代表团回答了拆除印度教庙宇的问题。这一事件被指控为侵犯宗教自由。马来西亚认为，计划兴建宗教活动场所者必须尊重《联邦宪法》和本国的相关法律，无论属于何种宗教。受影响一方在法庭上质疑政府行动的例子有很多。当局

拆除这类非法建筑行为与马来西亚的宗教自由没有任何关联。人权理事会为调查此事成立的投诉程序机制得出的调查结果已经证实了这一点。

48. 代表团指出，关于目前《马来西亚刑法典》将口交和肛交性行为规定为犯罪的说法是正确的。这种性行为不仅有背于作为马来西亚官方宗教的伊斯兰教教义，而且有背于基督教和佛教等马来西亚其他主要宗教。在回答一个与《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关的问题时，代表团称，显然该法并没有将异性打扮行为规定为犯罪。

49. 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问题，代表团称，根据现有法律，土著人、本地人和原住民的土地权，包括赔偿权受到充分的保护。

50. 马来西亚代表团指出，马来西亚另一个经常存在争议的重要法律领域是预防性法律问题。焦点在于《国内安全法》，其颁布是为了保障马来西亚的国内安全。根据《国内安全法》规定，相关部门有权对以任何方式危害国家安全、基本服务的维持或马来西亚的经济生活的人进行预防性拘留。

51. 《国内安全法》和有关的马来西亚法律为确保遵守法治提供了必要保障。依照《国内安全法》所拘留的人员在被拘留期间，随时可以通过人身保护令状的方式向高等法院请愿，次数不限。无论是依照第 73 条被拘留待查，还是依照第 8 条和部长令被拘留，被拘留人员都可以申请人身保护令状。马来西亚法院过去曾多次向其认为被错误拘留的人员颁发人身保护令状。此外，任何被依照第 8 章拘留的人员都有权向咨询委员会申诉。该委员会由具有法律专业资质并拥有至少 20 年从业经验的人员担任主席。该委员会向国王提出反对行政部门决定的建议，要求释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被拘留人员。被拘留人员也有权在咨询委员会的听证会上发言和申辩。

52. 马来西亚代表团介绍了最近 3 起依照《国内安全法》执行的拘留案件，以此说明马来西亚始终坚持法治，并向被拘留者提供适当的保护。Teresa Kok 和 Tan Hoon Cheng 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分别因可能会在各种族人民中产生骚乱的活动和带有种族主义言论的报道被拘留。Teresa Kok 在当局核实她的清白之后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获无条件释放。Tan Hoon Cheng 在当局发现依照《国内安全法》拘留她的理由不成立之后于 2008 年 9 月 13 日获无条件释放。在第三个案例中，Raja Petra 因为被指控在其今日马来西亚的博客中连续发表“种族敏感性”内容，依照《国内安全法》第 73(1)条遭到拘留。九天之后，根据《国内安全法》第 8(1)条向他发布了部长拘留令，对他处以两年拘留，从 2008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2008 年 9 月 28 日，Raja Petra 的律师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状，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并寻求将他释放。2008 年 11 月 7 日，高等法院批准了申请。国内事务部就高等法院做出的判决向联邦法院提出了上诉。

53. 马来西亚代表团介绍了为改善母亲正在服刑或被监禁的儿童的状况，包括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作努力的情况。

54. 代表团介绍说，拘留开始 24 小时之后必须颁布还押令。在还押诉讼期间，被拘留者可就任何虐待行为以及在 24 小时的拘留期间所发生的事情向法官申诉。任何进一步的拘留都由法院决定。代表团指出，这充分表明马来西亚确警察不会姑息自己的工作人员向被拘留者施以这种暴行和虐待的行为。

55. 关于死刑问题，马来西亚称，作为一个民主国家，政府的政策必须考虑到多数选民的意愿，死刑被视为终极震慑。死刑只有高级法院(即高等法院)、上诉法院和联邦法院——后两家法院在行使受理上诉的权利时——才能判决，只有在所有上诉权已经用尽以及赦免权已被行使的情况下才能执行。

56. 尽管死刑和体罚仍适用于某些严重罪行，但对马来西亚而言，当务之急是废除对儿童实行死刑和鞭笞的做法。妇女、家庭和社会发展部正在拟订一份文件，向政府建议撤销鞭笞儿童的判决。此外，马来西亚正在修改《1975 年(安全案件)基本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废除对儿童实行死刑的做法。

57. 关于与妇女和儿童权利有关的问题，代表团称，已成立一个机构间委员会，负责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该委员会已开始对被认为歧视妇女的现行法律和立法进行审查。此外，该委员会即将完成就建议撤回马来西亚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5(a)和第 16(2)条的保留进行的研究。

58. 代表团介绍了其他最新动态。关于立法措施，马来西亚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改，以更加更严厉的惩处强奸和乱伦行为。2007 年政府还颁布了《反贩运人口法》。该法于 2008 年生效。它专门将以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列为犯罪，承认受害者的权利，并将他们与人贩子区分开来。该法还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康复服务。代表团称，马来西亚目前正在审查《1994 年家庭暴力法》。所提议的修正案包括将“家庭暴力”定义扩大，列入感情、精神和心理形式的家庭暴力，以及未经受害者同意对其使用毒品或麻醉药品的行为；将临时保护令的期限延长到从完成调查之时一直到案件被提交法院审理之时；并增加一条新的规定，赋予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

59. 马来西亚最近为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和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了一些措施，其中包括审议马来西亚的各种保留意见和立法框架，以及制订儿童行动政策和计划。一个技术委员会建议政府撤回马来西亚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1 和第 13 条的保留。马来西亚目前正在审查 2001 年《儿童法》，包括禁止实行体罚和引入社区服务令作为替代性惩罚的建议。此外，马来西亚《国家儿童政策》和《国家儿童保护政策》的制订已经进入最后阶段。这两项政策及其行动计划都已按计划提交政府批准。马来西亚委托其沙巴大学专家对街头儿童的问题进行了综合研究。马来西亚说明，没有犯下刑事罪的街头儿童从未被警察逮捕或拘留过。如果他们因犯下刑事罪被逮捕，会被拘留在特别的地方，与其他被拘留者分开。

60. 也门对马来西亚在一个宽容、多样化的国家实现各种宗教和民族群体之间的和谐表示钦佩，并称赞它在使人们获得受教育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也门注意

到，对教育事业的高投入加强了马来西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也门欢迎马来西亚为实现善治所作的努力，包括成立马来西亚廉政研究所和反腐败学会以及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也门建议马来西亚：(a)与其他国家，尤其是多文化和多宗教国家交流加强教育的经验；(b)与有同样兴趣的国家交流反腐败经验。

61. 埃及赞扬马来西亚努力维护人权、打击人口贩运和暴力、将对儿童性剥削列为犯罪以及在提供医疗保健服务方面取得的成就。他请马来西亚详细说明为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对在这方面从国际组织获得的合作所作的评估。它建议马来西亚：(a)进一步推行有关的国家战略和政策，以巩固人权基础设施，并在促进尊重人权的风气方面取得更大进展；(b)坚持行使其自由权，根据其国际义务和国际商定的人权标准通过国家立法和《刑法》，包括适用死刑。

62.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了马来西亚《2006-2010 年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和有保障的免费基础教育，并称赞马来西亚向较贫穷的学生提供支助和实施减免这类学生学费的方案。它建议马来西亚(a)继续积极支持教育。沙特阿拉伯还注意到，马来西亚接受普遍定期审议和依法对其国家法律和立法进行的审查，以使其国家法律和立法与《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相一致，并加入关于废止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公约，这是马来西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公民及政治权利的又一证明。它建议马来西亚(b)继续进一步完善卫生保健系统，并保证在该领域向马来西亚人民提供更为广泛的保护。

63. 巴林欢迎马来西亚为使其法律与《儿童权利公约》相一致所采取的措施、2001 年《儿童法》的颁布以及它在确保全民以低价获得充分医疗保健、提供适足住房和提高低收入家庭生活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巴林建议马来西亚(a)继续努力为全民提供适足住房和适足的生活水准；(b)继续努力设法改善对受虐待儿童的保护和强化家庭机构，并将道德价值作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有效途径予以加强。

64. 土耳其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委员会正在研究马来西亚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它建议马来西亚(a)尽快考虑签署和批准各种国际人权公约。土耳其欣闻马来西亚正在考虑撤回其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并问及这方面的时间表。土耳其建议马来西亚 (b)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土耳其鼓励马来西亚考虑秘书长特别代表就依照《国内安全法》拘留人权维护者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土耳其欢迎签署马来西亚《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颁布《残疾人法》。它建议马来西亚(c)继续采取积极行动，进一步促进残疾人的权利；以及(d)继续加强其各州消除贫穷的活动并与其他国家交流这方面的经验。

6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尽管存在多样化，但马来西亚的社会经济政策和宪法规定已使它能够通过包容维持和加强国家团结。它鼓励马来西亚采取重大

措施，确保国家法律框架与《儿童权利公约》和 2001 年《儿童法》的原则和规定一致，并根据伊斯兰家庭法对与妇女权利有关的法律进行审查。它建议马来西亚(a)考虑对民法和伊斯兰教教法法律体系的积极影响进行综合研究；(b)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使伊斯兰教教法在马来西亚得到更加有效的执行；(c)进一步探讨改善并加强受虐待儿童福利和保护的方法和途径；(d)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加强家庭机构并宣传优良的道德价值理念，包括采取有效办法保护和促进儿童的权利。

66. 孟加拉国欢迎马来西亚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减贫以及为人们提供更多获得优质教育和医疗保健机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还欢迎马来西亚为维护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土著人和移民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孟加拉国建议马来西亚(a)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交流减贫的经验和最佳做法；(b)进一步努力增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决策层的妇女参与，使之与妇女教育方面的进步相称；(c)进一步加强法律和体制机制，以保护移徙工人的权益，使他们免受各种形式的歧视和剥削。

67. 比利时感兴趣地注意到，马来西亚正在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已启动撤回其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的程序。它强调了难民、移民和寻求庇护者面临的一些严重问题。这些问题与缺乏法律地位的明确性和缺乏接待与保护难民的基础设施有关。它注意到一些条约机构关切的问题，并援引了难民署 2008 年 8 月公布的有关 40 000 多起重大案件的数字(包括涉及儿童的 11 000 起案件)。它询问了马来西亚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些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该委员会的建议涉及对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的歧视问题，以及采取法律措施处理寻求庇护者和难民问题的计划。它建议马来西亚：(a)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在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接待、登记和住房方面缺乏充足基础设施的问题；并鼓励马来西亚(b)(一)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二)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附加议定书》，以及(三)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

68. 印度尼西亚赞扬了马来西亚准备构建一个本国各民族大融合并享有平等的公正、平等和繁荣的社会的愿望，同时还赞扬了马来西亚的司法改革和解决司法程序弊端的措施、马来西亚廉政研究所和反腐败学会的成立，以及该国在减贫与消除收入和教育不平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印度尼西亚请马来西亚交流推行减贫战略的经验。它建议马来西亚(a)继续做出努力，尤其是通过更加有效的教育和卫生政策，增进繁荣和改善人民福祉。

69. 斯里兰卡注意到，除其他外，马来西亚已经为土著群体和社区的发展制订了全面的政策和战略；并颁布了 2001 年《儿童法》、2008 年《残疾人法》和 2008 年《打击贩运人口法》等法律。它提到了负责条约加入问题的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并注意到为确保马来西亚国家法律框架与《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保持一致所进行的全面审查。它对马来西亚在实现快速经济发展

和维持种族和谐的同时，大幅减贫和消除收入与教育方面的不平等表示赞扬。它建议马来西亚：(a)继续加大力度，防止和打击针对弱势群体儿童，包括土著群体儿童、残疾儿童以及偏远地区儿童的歧视性不平等；(b)继续努力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如有视力和听力障碍的儿童以及有学习困难的儿童提供教育设施。

7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马来西亚在成立东盟人权机构上发挥的关键作用，并认可该国为使大量难民和移徙工人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做出的努力，同时注意到被拘留难民和移民的待遇问题。它注意到敦促颁布法律和程序保护难民、移徙工人及其子女的条约机构建议。它说，马来西亚在其国家报告中将《国内安全法》及其执行作为一项挑战加以强调是正确的。它赞同马来西亚对恐怖主义的关注，并承认维护国家安全和根据国际标准捍卫被拘留者的人权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它建议马来西亚：(a)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通过签署和批准 1951 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保护移徙工人、难民及其家属的人权；(b)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以及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两个公约；(c)考虑实行一种替代无限期预防性拘留的办法，比如刑事诉讼；(d)根据《巴黎原则》确保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以及修改《第 597 号法案》，以使该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涵盖《世界人权宣言》中的所有权利。

71. 大韩民国赞扬马来西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它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加入。它欢迎机构间协调委员会正在审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等重要人权文书，以便加入它们。它建议马来西亚积极考虑加入上述公约。

72. 芬兰对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一些建议没有获得执行表示关切。它注意到国际协调委员会对马来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的质疑。芬兰询问了有关情况并建议马来西亚：(a)建立高效后续行动系统，促进落实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b)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撤回其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保留；(c)鼓励马来西亚签署和批准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禁止酷刑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73. 卡塔尔称赞马来西亚加强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尤其是受教育权和健康权、文化权、住房权和老年人的权利。它欢迎马来西亚为消除贫穷和贩运人口所作的努力。卡塔尔欢迎国家报告中提到的，尤其是关于法治、善治和加强民主的成就及最佳做法。它询问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的权利和加强少数群体的权利方面有何保障和措施。

74. 科威特认可马来西亚为实现经济更快速发展和保护及加强所有人权所作的巨大努力。它注意到马来西亚各社区之间的和谐促进了其发展和进步。它提到了马来西亚在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及其运作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它建议马来西亚；

(a)继续努力根据其国际义务和宗教及文化特殊性促进和保护人权；(b)继续努力把教育事业作为对未来的巨大投资予以发展。

75. 乌克兰特别欢迎马来西亚在消除贫穷、教育和医疗保健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赞扬马来西亚为确保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所作的努力。乌克兰建议马来西亚：(a)颁布与反歧视有关的法律；(b)确保定期对法官、检察官、警察代表和其他执法机构代表进行关于人权、不歧视和国际法的法律约束性培训；(c)确保包括移徙工人、难民、寻求庇护者、土著人在内的所有公民和非公民都能全面而普遍地获得同等卫生保健服务；(d)批准所有马来西亚尚未批准的核心人权条约；(e)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f)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76. 智利对马来西亚存在的虐待妇女，尤其是婚内性暴力问题表示关注。它建议马来西亚(a)使国内法律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保持一致。智利注意到马来西亚依然存在死刑，并建议它(b)首先规定暂停执行死刑；(c)消除所有残忍和有辱人格的惩罚；(d)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宗教自由；(e)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虐待移徙工人，并尊重他们的权利；(f)从《刑法》中废除允许以性取向为由歧视他人的标准。

77. 塞内加尔注意到，马来西亚已采取有关措施，确保经济进步能有效提高和改善人们的生活水平。它赞扬了马来西亚为消除贫穷、加强治理和法治以及增进受教育权和健康权(拥有基本上完全覆盖医疗费用的系统)所实施的举措。它鼓励马来西亚继续坚持这些举措，并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78. 乍得欢迎马来西亚批准关于人权问题的核心国际文书。它建议马来西亚(a)在国内一级坚持这些做法，以改善其国内的人权状况。它还建议国际社会帮助马来西亚应对其面临的挑战。

79. 突尼斯说，通过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授权该委员会审查侵犯人权的投诉，以及就法律和程序的拟订问题向政府提出咨询意见，马来西亚的人权承诺得到了充分体现。突尼斯建议马来西亚政府加入某些国际人权条约，并要求详细说明这一重要机构的活动。

80. 白俄罗斯注意到，马来西亚最近颁布了关于儿童、残疾人和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并成立了两性平等问题委员会。它建议马来西亚：(a)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白俄罗斯注意到马来西亚做出各种努力，包括与邻国达成具体协议，确保移徙工人的权利。它建议马来西亚(b)继续采取措施确保移民的权利得到尊重，不允许出现任何涉及他们的负面现象，包括贩运人口。它建议马来西亚(c)更加积极地开展活动，以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81. 加拿大欢迎马来西亚最近采取的一些举措，如成立了新的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和司法任命委员会。加拿大建议马来西亚：(a)继续进行司法改革，包括加强司法独立；(b)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废止或修改《国内安全法》以及《紧急公

共秩序和预防条例》，同时停止将它们适用于政治活动人士、记者或其他参与和平活动的人士；(c)审查和修改《煽动法》、《印刷和出版法》和《公务保密法》等法律，以使其公民能够充分行使包括新闻和信息自由在内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d)审查其《警察法》，以提高其公民行使和平集会的能力；(e)加大力度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确保将婚内强奸——定义为在配偶一方没有同意的情况下发生——列为一种犯罪行为；(f)采取措施确保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对待所有移徙工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并签署和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以及实行和落实难民保护法律；(g)马来西亚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其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h)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

82. 罗马教廷注意到《马来西亚宪法》对全民宗教自由作了规定，但认可伊斯兰教作为该国的国教。它说，各宗教群体之间的一般宽容关系有助于宗教自由。然而非伊斯兰信仰受到许多官僚限制影响。它建议马来西亚(a)消除其全体公民充分享有该项基本人权的各种障碍，继续保障宗教自由。它注意到，目前仍缺乏关于移徙工人和难民(他们当中许多是妇女)的法律和政策。它特别注意到，虽然仍然实行限制堕胎政策，但根据开发署的数据，马来西亚的产妇死亡率已经降低至接近最发达国家的水平。

83. 吉布提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并祝贺马来西亚在与贫穷作斗争和有效再分配增长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将大量预算分配给教育事业，表明马来西亚对提供基于平等和公平的义务教育十分重视。它还注意到《2006-2010 年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它欢迎马来西亚为确保对贩运受害者的保护、恢复和心理支持而采取的措施以及 2008 年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它鼓励马来西亚(a)成立一个负责任命法官的独立委员会。为确保更好地落实人权，它建议马来西亚(b)考虑废除死刑。

84. 南非注意到《儿童法》和《反贩运人口法》的颁布、国家残疾人理事会的成立、贩运受害者庇护所的设立、初级义务教育的实行、充分卫生保健服务的提供、消除贫穷战略的执行，以及两性平等问题内阁委员会的成立等。另外，南非还注意到，马来西亚仍在考虑加入其他核心人权文书。它鼓励马来西亚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南非建议马来西亚(a)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确保全面保护儿童，包括少数群体、土著人和移徙工人和子女的权利；(b)向所有移徙工人提供全面保护，包括获得教育、健康和住房等基本服务。

85. 津巴布韦注意到，尽管马来西亚具有复杂的民族、文化和宗教多样性，但它的人民和睦相处，它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已经取得巨大的进步，而且它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为荣。它说，马来西亚的发展模式已经被许多国家研究和效仿。它建议马来西亚(a)在执行《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方面，继续坚持其已经采取的积极措施；(b)继续其与各种人权问题有关的能力建设方案；(c)继续实行现行的消除贫穷政策和方案。

86. 哈萨克斯坦注意到，马来西亚已实际成为一个繁荣的国家。由于能够保持政治稳定、善治和维持民主，它的经济充满活力。它还注意到马来西亚生活质量的改善。哈萨克斯坦高度赞赏给予各民族和宗教群体参与各级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机会。它建议马来西亚(a)特别注意在街头生活和工作的儿童的问题；(b)再接再厉，进一步改善妇女的地位，使她们能够充分发挥潜能，为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87. 黎巴嫩注意到马来西亚在建立人权体制框架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它欢迎马来西亚为确保妇女和儿童权利采取的措施，以及它为实现一些基本的千年发展目标做出的持续、显著的努力。它赞扬了马来西亚对卫生服务、保护性基础设施和教育系统的投入。它建议马来西亚(a)继续实行积极和创新的措施，确保与促进本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有关的发展政策的可持续性；(b)在力争取得经济成功的同时，继续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88. 法国问及马来西亚的下列计划：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以及修改《国内安全法》。它询问马来西亚计划采取什么措施改善人们的工作条件，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工作条件。法国强烈鼓励马来西亚(a)尊重所有个人的人权，包括同性恋——停止惩罚同性恋。它还建议马来西亚：(b)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数目，包括非暴力犯罪，并考虑废除死刑；(c)实行关于媒体的法律，以保证言论和信息自由；(d)撤回其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作为已经在 1998 年采取的措施的延伸；(e)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89. 墨西哥祝贺马来西亚作为一个具有文化和民族多样性的国家在其《宪法》中保证基本自由，并注意该国实行了禁止贩运人口的法律，最近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而且在使《东盟宪章》获得全体成员国签署方面发挥了区域性主导作用。墨西哥确认，马来西亚正在制订保障人们获得健康和教育的公共政策，包括在保障人们获得体面住房的同时减少赤贫的国家计划，并取得了明显进展。它建议马来西亚：(a)考虑到在这方面已经进行过思考，积极考虑加入各种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土著人民和部落》的第 169 号公约；(b)向各种特别程序发出访问该国的长期邀请，尤其是涉及土著人民的基本权利及自由和移民权利的访问；(c)促进两性平等和保护儿童，并积极考虑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女歧视公约》的保留。

90. 巴勒斯坦注意到，马来西亚为充分履行其打击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承诺，对《联邦宪法》进行了修改。巴勒斯坦祝贺马来西亚旨在消除贫穷的努力，贫穷家庭数量的减少和 2008 年据计算达 5.7% 的经济增长。巴勒斯坦支持马来西亚打击腐败的决心和努力，尤其是在马来西亚反腐败学会的支持下。巴勒斯坦建议马来西亚(a)继续提高对贩运人口和移徙工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认识，他们是社会弱势群体，应当获得一切可能的帮助。

91. 印度称赞马来西亚为改革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法律和防止剥削儿童所作的努力，以及它在妇女教育、医疗保健、减贫与消除收入和教育不平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它还欢迎该国禁止人口贩运的法律，以及为恢复司法的公信力而采取的措施。它欢迎人权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同时请马来西亚详细说明该委员会的有效性、自主性和独立性问题。它询问了马来西亚为保护人权维护者和移徙工人而采取的措施，并请马来西亚交流在采取有效措施增强少数群体和各民族对本国政治和决策程序的参与方面的经验。

92. 德国建议马来西亚：(a)确保逮捕和拘留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使所有被拘留者都能及时获得法律救济，能够质疑拘留的合法性和获得律师辩护，并在无不必要拖延的情况下及时受审或获释；(b)将家庭体罚列为非法；并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救济的机会和免受潜在施暴者伤害的保护；开展有效的宣传活动，以提高人们对该问题的认识和敏感性；(c)使移徙家庭佣工在受到虐待的情况下能够充分获得法律救济，以及正式调查所有虐待案件并将虐待者绳之以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移徙工人免遭民兵组织的攻击；马来西亚应确保启程前培训中心的运作符合工人的基本需要，不鼓励任何形式的虐待。

93. 意大利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对预防性拘留和其他限制性措施可能被滥用的情况表示关注。在这方面，它建议马来西亚(a)考虑修改《国内安全法》，并使国内的安全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包括增强被拘留者的法律保障和防止长期拘留而不作审讯的做法。意大利关切地注意到死刑的继续适用以及关于该问题的可靠官方信息的缺乏，并建议马来西亚(b)(一)公布与处决和判处死刑有关的官方数字，(二)根据国际最低限度标准将死刑的适用限制于最严重的罪行，以及(三)考虑规定暂停使用死刑，以便最终将其废除。意大利还建议马来西亚(c)遵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94. 立陶宛建议马来西亚(a)协助向普遍定期审议程序提交报告的工作，以批准各种核心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b)重新考虑死刑给社会造成的后果，并采取措施减少以死刑作为制裁方法的罪名数目，其次是在废除死刑之前，实行暂停执行死刑的办法；在进一步保护妇女的权利方面，立陶宛建议马来西亚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95. 外交部秘书长 Tan Sri Rastam Mohd. Isa 阁下对各代表团提出重要和中肯的问题表示感谢。他简要介绍了马来西亚政府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而采取的措施。该国政府已于 2008 年 4 月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目前正在努力完成其批准程序。

96. 他说，自 1954 年以来，土著人民的权利得到了法律承认，并被全部载入《联邦宪法》。根据该宪法，土著人民在马来西亚议会参议院中一直享有代表席位。

97. 他还进一步介绍了马来西亚政府在确保马来西亚全民享有健康权方面所起的作用。初级、中级和高级公共医疗设施大约 98% 的医疗费用由联邦政府承担。在马来半岛，超过 95% 的人口可以享受和获得基本医疗服务，在沙巴和沙捞越为 70%。为满足日益增加的老年人的医疗保健需求，马来西亚努力在所有政府医院提供老年病服务。政府还启动了一些旨在向农村人口提供卫生厕所和清洁水源的方案。迄今为止，已经向 98% 的农村住房提供了卫生厕所，向 95% 的住房提供了清洁水源。

98. 关于残疾人问题，2007 年 12 月通过了《残疾人政策》及其《行动计划》。根据 2008 年《残疾人法》，成立了国家残疾人理事会。政府公布了理事会的成员组成和任务，后者包括监测《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执行。马来西亚正在与包括政府各部门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以最终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99. 马来西亚已经成功实现大多数千年发展目标。1970 年，马来西亚所有家庭中有一半生活贫穷。到 2007 年，只有 3.6% 的家庭被列为贫穷，尽管各州和各民族的贫穷程度仍存在差异。政府的目标是到 2010 年根除赤贫，目前这部分人口占 0.8%。赤贫被定义为收入低于贫困线收入 50% 的情况。

100. 马来西亚代表团称，到 1990 年马来西亚已经普及了初等教育。在中等和高等教育领域，女生就读率日益超过男生。政府还承认让奥朗阿斯里儿童及其他土著族群儿童接受教育十分重要，因此，在沙捞越奥朗阿斯里的小学和本南的中小学校开设了修订课程。这些课程考虑到了与土著族群有关的知识，并采了用土著教学法。此外，马来西亚代表团还介绍了 2008 年为残疾人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和方案。

101. 马来西亚在遏止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方面依然面临挑战。为应对这一挑战，它制订了《2006-2010 年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战略计划》，并概括说明了该计划采用的方法。

102. 马来西亚还将做出更大努力，确保维持家庭作为年轻人和老年人基本社交、稳定和关爱机构的角色。马来西亚将制订《国家家庭政策》。马来西亚还介绍了旨在加强家庭机构的各种方案。

103. 最后，外交部秘书长 Tan Sri Rastam Mohd. Isa 阁下特别指出，马来西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程序的目的是交流经验、方法和某些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基本观点。他重申，虽然马来西亚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它承认某些方面尚需改进。他向所有代表团保证，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已经被正式记录下来并将被政府充分考虑。他代表马来西亚代表团对所有为马来西亚审议做出贡献者表示感谢。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4. 马来西亚审查了在互动对话中提出的建议，下列建议得到马来西亚的支持：

1.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考虑批准国家报告第 23 段提到的国际人权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2. 加速考虑签署和批准国际人权公约(土耳其)；更加积极地努力加入核心人权文书(白俄罗斯)；
3. 继续首先在实现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方面取得进步，具体通过适当考虑妇女、家庭和发展部协调的机构间委员会就马来西亚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撤销对这两项公约的保留问题提出的建议(阿尔及利亚)；
4. 继续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和建议(乌克兰)；
5. 继续对其现行立法和准备工作的程度开展全面审查和研究，在其体制和法律框架、资源和国家优先事项范畴内努力争取加入其认为适当的国际人权文书(不丹)；
6. 考虑对民法和伊斯兰法法系的积极影响问题开展全面研究(伊朗)；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善该国执行伊斯兰法的情况(伊朗)；
7. 继续在能力建设方面与民间社会合作，进一步改善人民的生活(中国)；继续开展与人权的各个方面都有关的能力建设方案(津巴布韦)；
8. 继续着重努力确保所有弱势群体的人权都得到充分保护，其中一个途径是通过马来西亚在这一领域特别为公职人员启动而且目前正在严格进行的能力建设方案(泰国)；
9. 为司法、执法人员和律师提供有关人权的培训方案，并加以改善(约旦)；加强人权教育(约旦)；
10. 继续按照本国的价值增进人权(阿曼)；继续努力按照国际承诺和宗教及文化特性增进和保护人权(科威特)；
11. 进一步推行有关国家战略和政策，争取巩固人权基础设施，在提倡尊重人权的风尚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埃及)；
12. 继续发展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埃及)；
13. 继续开展积极行动，进一步增强残疾人的权利(土耳其)；
14.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白俄罗斯)；

15. 继续行使其制订通过国家立法和刑法典的主权权利，包括适用死刑(埃及、苏丹)；
16. 继续努力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执法活动(越南)；
1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一切必要方案，克服阻碍妇女地位进一步提高的障碍 (阿曼)；
18. 不断加强的努力，进一步改善妇女的地位，使妇女能够发挥充分潜力，对该国的社会和经济作出贡献(哈萨克斯坦)；
19. 加强的努力，提高妇女参与公立和公营部门决策的程度，使之与妇女教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相称(孟加拉国)；
20. 继续努力设法改善受虐待儿童的保护，强化家庭作用，并加强道德作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有效办法的价值(巴林)；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强化家庭作用，反复灌输优秀道德价值，并采取有效办法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伊朗)；
21. 探索更多的改善和加强受虐待儿童的福利和保护工作的方式方法(伊朗)；
22. 继续加强的努力防止和解决属于弱势群体的儿童、包括土著群体儿童、残疾儿童以及生活在边远地区儿童的落后差距(斯里兰卡)；
23. 继续努力向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教育设施，例如视力和听力障碍儿童以及学习困难的儿童(斯里兰卡)；继续努力支助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即视力缺陷儿童、听力缺陷儿童以及学习困难的儿童(摩洛哥)；
24. 特别关注流落街头儿童问题(哈萨克斯坦)；
25. 继续不断开展旨在恢复公众对司法信心的改革(阿尔及利亚)；
26. 继续进行司法改革，包括加强司法独立(加拿大)；
27. 在执行《班加罗尔原则》方面，继续实行已经采取的积极措施(津巴布韦)；
28. 设立负责任命法官的独立委员会(吉布提)；
29. 继续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积极与邻国互动协作，探索更多的方式方法改善和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工作(越南)；
30. 继续提高对贩运人口和移徙工人、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的认识，他们是社会上的弱势群体，应该得到一切可能的帮助(巴勒斯坦)；
31. 继续走支持教育的积极道路(沙特阿拉伯)；
32. 继续努力发展教育，把它作为对今后的巨大投资(科威特)；
33. 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推动和加强家庭和道德价值(摩洛哥)；

34. 继续针对公众开展父母能力培训方案，确保儿童福祉(摩洛哥)；
35. 加强联邦和地区一级的监测机制，确保减贫方案帮助到预定目标群体，并与有关发展中国家分享最佳做法(阿尔及利亚)；
36. 继续努力减少贫困，限制教育和收入差距(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继续努力降低贫困发生率，减少收入和教育的不平等(乌兹别克斯坦)；
37. 继续努力降低贫困发生率，减少收入和教育的不平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8. 继续采取更多的措施减少贫困，加倍努力增强该国不同种族间的关系与和谐(柬埔寨)；
39. 继续积极努力消除贫困(古巴)；继续执行现行减贫政策和方案(津巴布韦)；
40. 继续加强所有各州消除贫困的活动，并与其他国家分享经验(土耳其)；
41. 继续想方设法提高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资金投入，根治城市贫困问题(乌兹别克斯坦)；
42. 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参与消除贫困的工作，特别是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提供人力资源技能和培训(乌兹别克斯坦)；
43. 继续积极努力增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是优先注重卫生、教育和关爱残疾人的事业(古巴)；
44. 继续主动积极采取创新措施，确保增进该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发展政策的可持续性(黎巴嫩)；
45. 在力争取得经济成果的同时，继续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黎巴嫩)；
46. 继续深入开展其目前的健康工作规划，其主要目标是协助人们获得现代优质保健服务(委内瑞拉)；继续进一步改善保健制度，保障在这方面向马来西亚人民提供更为广泛的保护(沙特阿拉伯)；
47. 继续努力，尤其要通过实行进步的教育和卫生政策，增进繁荣，改善人们的福祉(印度尼西亚)；
48. 继续采取有效政策，确保所有公民，特别是低收入阶层的人都能获得适足住房(阿尔及利亚)；继续制定必要的政策和方案，保障所有居民，特别是收入有限的人都能以合理的费用获得适足住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9. 继续努力为所有人提供适足住房和适足生活水准(巴林)；
50. 继续努力保护外籍工人的权利，通过体制安排增强外籍工人的安全和福利(尼泊尔)；继续努力保护外籍工人的权益(孟加拉国)；

51. 继续努力采取积极举措，保障土著人民获得教育、保健和司法协助的机会(中国)；
 52. 通过理事会的适当机制详细介绍下列领域的成就、经验和教训：(a) 在过去 35 年中，如何以持续和渐进的方式设法降低城市和乡村地区的贫困率；(b) 马来西亚反腐协会的建立如何促进并继续促进反腐和提高认识的工作(苏丹)；
 53. 鼓励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其发展教育，特别是制定计划确保学生不论其来自何方背景如何均有机会获得教育的经验(中国)；
 54. 与其他国家分享教育方案方面向学生讲授伊斯兰的容忍和开放价值观的经验(摩洛哥)；
 55. 与其他国家，特别是多种文化和宗教国家加强教育的经验(也门)；
 56. 与国际社会分享在国家发展和减贫方面的经验(越南)；与其他国家分享在减贫，特别是城市减贫方面的经验(缅甸)；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减贫、特别是乡村和城市人口的减贫经验和最佳做法(乌兹别克斯坦)；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有关减贫的经验和良好做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缓解贫困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孟加拉国)；
 57. 与其他国家分享消除贫困，特别是发展中小型企业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老挝人民共和国)；
 58. 继续分享和推广其努力制定提高土著群体地位的综合政策和战略、着重通过社会经济方案提高土著社区的地位和生活质量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缅甸)；
 59. 向国际社会介绍卫生面向大众的良好做法，特别是“远程初级保健”系统的优点(古巴)；
 60. 分享其在减少孕产妇死亡率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战略(菲律宾)；
 61. 与具有相同兴趣的国家分享反腐经验(也门)；
 62. 继续积极努力改善国内人权状况(乍得)；
105. 上述报告第 71、72(c)、81(d)、(f)和(h)、83(b)、94、67(a)、(b)(一)和(二)、89(a)和(b)；64(b)、75(d)和(f)；93(b)和(c)；21、76(b)和(f)；88(a)；和84(b)等段落提到的建议没有得到马来西亚的赞同。
106. 关于下列各项建议，马来西亚记下这些建议，将在适当时间里作出答复。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即将通过的成果报告将载列马来西亚的答复。

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并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两项条约(联合王国)；批准《残疾人公约》(芬兰)；尽快撤回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保留意见(芬兰)；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意见(比利时)；提倡两性平等和保护儿童，考虑同意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墨西哥)；作为已经在 1998 年采取措施的扩展，撤回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法国)；
2. 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通过签署和批准 1951 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保护移徙工人、难民及其家属的人权(联合王国)；
3. 使国内立法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相一致(智利)；
4.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5. 制订禁止歧视的法律(乌克兰)；
6. 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有关建议，确保包括少数群体、土著人民和移徙工人子女在内的所有儿童的权利得到全面保护(南非)；
7. 按照《巴黎原则》确保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的独立(联合王国和荷兰)，修订 597 号法(联合王国)；使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涵盖《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权利(联合王国、荷兰)，开发一个高效的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建议后续落实系统，并采取措施确保委员会遵守《巴黎原则》(芬兰)；按照《巴黎原则》加强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的独立(加拿大)；
8. 按照皇家委员会关于警察改革的建议，设立独立和公正的警务投诉委员会(荷兰)；
9. 确保定期对法官、检察官、检察代表和其他执法机构进行有关人权、不歧视和国际法法律约束力性质的培训(乌克兰)；
10. 降低可判处死刑的罪名数目，包括非暴力罪，并考虑废除死刑(法国)；
11. 取缔家庭内的体罚；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机会，能够诉诸法律补救、免遭肇事人危害的保护(德国)；开展有效运动，使人们了解和认识这一事项(德国)；
12. 加强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确保确定在配偶一方不同意的情况下发生的婚内强奸为犯罪行为(加拿大)；
13. 考虑一种取代无限期预防性羁押的办法，如刑事起诉等(联合王国)；确保逮捕和拘押规定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符；确保所有被拘留者都能及时获得为其拘留提出异议的法律补救方法、获得法律顾问和在没有不必要拖延的情况下受审或释放(德国)；考虑修正《国内安全法》，使国内安全

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符，包括增加被拘留者的法律保障措施，废除未经审讯长期拘押的做法(意大利)；

14.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宗教自由(智利)；继续保障宗教自由，消除所有公民享有这项基本人权的障碍(罗马教庭)；
 15. 通过有关媒体的法律，保障言论和信息自由(法国)；审查和修订诸如《煽动法》、《印刷和出版法》和《国家机密法》等法律，使公民充分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包括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加拿大)；
 16. 改革《警察法》，使 3 个或 3 个以上的人集会需获警方许可的要求不侵犯和平集会的自由(荷兰)；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废止或修订《国内安全法》和《紧急公共秩序和预防条例》，同时不对政治活动人士、记者或其他参与和平活动的人士适用这些条例(加拿大)；
 17. 确保公民和包括移徙工人、难民、寻求庇护人、土著人民在内的非公民全面和普遍一律都能获得卫生服务(乌克兰)；
 18. 与难民署一道拟订一个行政框架，将难民和寻求庇护人与非正常移徙人员区分开来，适用外国侨民国际待遇标准(荷兰)；
 19.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虐待移徙工人，尊重他们的权利(智利)；允许移徙家庭佣工如受虐待能够充分获得法律补救，正式调查所有虐待案件，将肇事人绳之以法；采取有效步骤，保护移徙工人不受民团的攻击；确保离开前培训中心的运作符合工人的基本需要，不鼓动任何形式的虐待(德国)；继续采取措施确保移徙人员的权利得到尊重，不允许与移徙有关的任何消极现象的出现，包括贩运人口(白俄罗斯)；
107. 本报告所载各项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提出国和/或受审议国家所持立场，不应将其视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alaysia was headed by H.E. Tan Sri RASTAM Mohd. Isa, Secretary-Gener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31 members:

H.E. Tan Sri ABDUL GANI Patail, Attorney General of Malaysia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H.E. Datuk OTHMAN Hashim,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ay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Datuk FAIZAH Mohd Tahir, Secretary-General, 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dvisor;

Datuk AHMAD FUAD Ab. Aziz,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Advisor;

Datin ARPAH Abdul Razak, Director General, Loc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Local Government, Advisor;

Mr. MOHD SANI Mistam,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Orang Asli* Affairs, Ministry of Rur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Advisor;

Datuk AZAILIZA Mohd Ahad,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Advisor;

Mme. SITI HAJJAR Adni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ay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dvisor;

Mr. HASNAN ZAHEDI Ahmad Zakaria, Undersecretary, National Intelligence Division,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Advisor;

Mme. MAHZUM Ariffi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Legal Affairs Division, Prime Minister's Office, Advisor;

Datin ROHANI Parkash Abdullah,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Advisor;

Mr. HARJEET Singh, Undersecretary,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dvisor;

Mr. Liew SWEE LIANG, Undersecretary,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Local Government, Advisor;

Mr. ELANGO VAN Singaraveloo, Undersecretar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Unity, Culture, Arts and Heritage, Advisor;

Mme. SHARIFFAH NORHANA Syed Mustaffa,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dvisor;

Mr. MOHD. RADZI Harun, Head of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Sec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Advisor;

Mr. AZALI Mohamed, Director, Research and Planning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Orang Asli* Affairs, Ministry of Rur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Advisor;

Mr. HILAL Haji Othman, Director, Corporate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National Unity and Integration (JPNIN), Ministry of Unity, Culture, Arts and Heritage, Advisor;

Mr. AMINUDDIN Abdul Rahman, Labour Attache,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aysia , to the United Nations, Advisor;

Mr. MUHAMMAD RUSHDAN Mohamed, Senior Federal Counsel,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Sec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Advisor;

Mr. AZRIL Abdul Aziz,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ay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dvisor;

Mme. JUNAINA Joha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Advisor;

Mr. ISMAIL Mohammad Bkr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ay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dvisor;

Mr. JOHAN ARIFF Abdul Razak ,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ay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dvisor;

Mr. SAFERI Ali, Legal Officer, State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Sarawak State Government, Advisor;

Mme. FARISHA Salman, Assista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dvisor;

Mr. FAUZI Azmat, Second Secretary (Administration),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ay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dvisor;

Mme. ROHAYATI Abd. Hamed, Assista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Education, Advisor;

Mme. MAREIA Hasan, Assistant Director, Economic Planning Unit, Sarawak State Government, Advisor;

Col. ROSHAIMI Zakaria,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Defence, Advisor;

Supt. MAZUPI Abdul Rahman, Police Superintendent,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Royal Malaysian Police, Advisor.

-- -- -- -- --